采购编号：JSFSCG26-000210474、K00008579、K00008578

2026年金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林业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3日

、

目　录

目　录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林业站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金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60002610221434 69-1639105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FSCG26-000210474、K00008579、K00008578）

3、预算编号：1626-000210474、K00008579、K0000857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抚育面积 4075.78 亩，涉及小班 795 个，抚育内容：采伐、补植、辅助措施、新建防火围栏。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

5、实施地点：朱泾镇、亭林镇、吕巷镇、金山卫镇、山阳镇、漕泾镇。

6、服务日期： 90 日历天

7、采购预算金额：10871700.00 元（国库资金：10871700.00 元；自筹资金：0）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请于 2026-10-23 至 2026-11-0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止，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 zfcg. sh. gov. 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看招标公告并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截止时间

合格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30 时截止，完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合格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9：30 时。

六、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3、开标所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和方式：

3.1 提交材料：

（1）供应商的法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均加盖单位公章）。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文档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壹份，电子文档内包括技术标标书、商务标等全部内容。投标电子文件中的投标单位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光盘外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2 提交方式：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9：30 时

（2）提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开标应携带的资料与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3）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4）联系电话：15821798510

（5）联系人：张明嘉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 10847114.07 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话：15821798510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林业站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95 号

联系人：潘丽亚

联系方式：5731364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金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

2、采购编号：JSFSCG26-000210474、K00008579、K00008578

3、实施地点：朱泾镇、亭林镇、吕巷镇、金山卫镇、山阳镇、漕泾镇。

4、项目抚育规模及内容：抚育面积 4075.78 亩，涉及小班 795 个。其中朱泾镇长浜村 13.71 亩涉及 3 个小班；亭林镇新巷村 8.23 亩涉及 3 个小班；东新村 111.1 亩涉及 5 个小班；吕巷镇龙跃村 8.31 亩涉及 4 个小班，颜圩村 1035.12 亩涉及 168 个小班；金山卫镇八一村 92.17 亩涉及 30 个小班，横浦村 156.49 亩涉及 52 个小班，张桥村 222.48 亩涉及 63 个小班。山阳镇向阳村 34.73 亩涉及 7 个小班，新江村 67.23 亩涉及 11 个小班，中新村 52.98 亩涉及 17 个小班，九龙村 188.16 亩涉及 35 个小班。漕泾镇增丰村 2082.1 亩涉及 395 个小班，东海村 2.97 亩涉及 1 个小班。

5、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林业站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95 号

联系人：潘丽亚

联系方式：5731364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话：1582179851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7.3 开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7 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地被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

2、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3、代理费的收取：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5、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本项目采购意向已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

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项目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格式

（8）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资格条件响应表；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5）商务响应表；

（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

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7）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单位、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2）招标文件明确的结算依据与原则；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

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5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宜双面打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

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金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抚育面积 4075.78 亩，涉及小班 795 个。其中朱泾镇长浜村 13.71 亩涉及 3 个小班；亭林镇新巷村 8.23 亩涉及 3 个小班；东新村 111.1 亩涉及 5 个小班；吕巷镇龙跃村 8.31 亩涉及 4 个小班，颜圩村 1035.12 亩涉及 168 个小班；金山卫镇八一村 92.17 亩涉及 30 个小班，横浦村 156.49 亩涉及 52 个小班，张桥村 222.48 亩涉及 63 个小班。山阳镇向阳村 34.73 亩涉及 7 个小班，新江村 67.23 亩涉及 11 个小班，中新村 52.98 亩涉及 17 个小班，九龙村 188.16 亩涉及 35 个小班。漕泾镇增丰村 2082.1 亩涉及 395 个小班，东海村 2.97 亩涉及 1 个小班。抚育内容：采伐、补植、辅助措施、新建防火围栏。

3、实施地点：朱泾镇、亭林镇、吕巷镇、金山卫镇、山阳镇、漕泾镇。

4、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5，人员要求：1）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园林企业项目负责人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同时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2）绿化工程信息网上生成带条形码的“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项目班子需 4 人(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取样员）1 人)；

（二）抚育措施

一、 抚育措施

1.1 采伐

疏伐：林分密度高，郁闭度大,林木竞争激烈，通过疏伐调整树种组成和林木密度，优化林分结构，缓和林木之间的关系，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条件，促进保留木健康生长。

由于林木个体之间差异还不显著而难于区分个体间的优劣情况，因此选用采伐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调整林分树种和空间结构，为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

生长伐：林分密度高，郁闭度大,林分胸径生长量明显下降，目标树（保留木）生长受到明显影响，因此采用生长伐调节个体之间的竞争关系，促进目标树（保留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

卫生伐：择伐枯立木与濒死木，清理病腐源与林间易燃残体，严控采伐对象，不伤及健壮立木，改善林分卫生条件。

1.2 补植

结合立地条件补植适宜的乡土树种，开展块状、点状补植，合理控制初植密度，补齐林分空缺，完善复层林结构，提升林地郁闭均匀度与生态防护功能。

1.3 辅助措施

1）对林木下部丛生无用侧枝、枯枝、濒死弱枝开展适度修枝，优化林冠下层通风透光条件，减少树体无效养分消耗，降低林间阴湿环境诱发的病虫隐患，助力树干径向生长，改善林内微环境。

2）清理林下过密杂灌，破除灌木缠绕压制乔木根系与幼树的生长态势，释放林地水肥、光照资源，为林下幼苗天然萌生与补植苗木生长拓展空间，优化林下植被群落结构。

3）疏通林间原有排水沟渠，清除沟内淤积枯枝、淤泥与杂灌，打通地块排水通道，改善低洼地段土壤积水滞涝问题，避免林木根系长期淹水缺氧烂根，保障林地土壤通气透水性能。

1.4 增设防火围栏

于林缘布设防火围栏，防止人为破坏林地内部生态，保护林下更新幼苗。

（三）其他要求

一、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

（1）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BJ08－2058－2017）、《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2017）、《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参照执行的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的 相关标准和林业工程方面的质量验收规范。

（2）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本项目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 的规定执行；造林苗木检疫合格、无病虫害，植株生长健壮、主干通直，色泽正常；萌芽力弱的树种顶芽发育饱满、健壮，无机械损伤；苗木修剪合理，冠形完整。

（4）造林苗木严禁使用去除顶芽的幼苗和截干苗，胸径大于 5cm 的苗木需保留二级以上分叉；苗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应是胸径的七倍或以上，苗木起挖后采适当包装处理，以预防根部受损及土球散落，并做好保湿。

（5）本项目涉及复垦地块，造林种植土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种植土表层，渣土、建筑垃圾、石块、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有害污染物应清除干净；种植土厚度不得低于 1.5m；土壤 pH 值、含盐量、有机质、密度、砾石含量等，基本符合《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的相关规定，满足种植要求。

（6）复垦地块或项目所需外进种植土土方，应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施工前出具复土后土壤检测报告，且必须达到作业设计中的要求；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许开工。

（7）本项目必须规范施工，苗木种植时，种植穴比根幅或土球直径大 20cm 以上，深度不小于 50cm；苗木栽植深度适当，覆土至苗木根茎处，周围不堆土；栽植时苗干应竖直，根系要舒展，浇透水；所有乔木、灌木、草本等植物材料种植应与设计图一致。

（8）应采用适当的支撑措施，无乔木倒伏或土球松动的问题。支撑及绑扎使用的材料和要求应符合设计要求。

（9）地形、道路、水系、沟渠和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应符合作业设计相关结构、数量要求。

（10）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一年，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地被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11)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设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3）技术规范

（1）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3）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BJ08－2058－2017）

《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2017）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上海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参照执行）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参照执行）

《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绿容〔2022〕97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产生的林木资产处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绿容〔2022〕229 号

沪绿容〔2016〕347 号《上海市公益林抚育实施细则》（试行）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函；

（2）资格条件响应表；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5）商务响应表；

（6）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养护方案；

（3）保证措施；

（4）应急措施方案

（5）人员配置情况；

（6）机具设备配置情况；

（7）履约能力。

（8）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9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1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原则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经算术平均后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6、（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小微企业扣除比例

二、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1）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

特定条件。

（2)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4）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且填写完整的；

（5）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填写完整。

（6）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7）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0847114.07 元（本项目暂列金额 15 万元)；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开标资料未携带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细评审，并单独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及打分。

（1）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投标人报价得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	0-10 分
2	实施方案	根据方案与技术措施、养护的管理制度，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技术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25-30 分； 技术方案较完整、较可行，重难点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15-24 分； 技术方案较完整、较可行，重难点不合理的得 5-14 分； 技术方案不完整、不可行，重难点不合理的得 0-4 分。	0-30 分
3	保证措施	根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对主要植物采取的养护措施得当的,有齐全的安全措施的得 15-20 分； 对主要植物采取的养护措施较得当的,有较齐全的安全措施的得 8-14 分； 对主要植物采取的养护措施不得当的，安全措施不齐全、响应不及时的得 0-7 分。	0-20 分
4	应急措施方案	根据特殊天气及突发事件等各类特殊情况下的紧急事件具体处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应急处理保障措施、响应及时的得 11-15 分； 应急处理保障措施、响应较及时的得 6-10 分； 应急处理保障措施不齐全、响应不及时的得 0-5 分。	0-15 分
5	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养护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职业证书及工作经验和处理日常事务的能力，熟悉掌握规范的行业工作技能进行综合评定： 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符合规定的得 8-10 分； 人员配备一般、基本符合规定的得 4-7 分； 人员配备不齐全、不合理、不符合规定的得 0-3 分。	0-10 分
6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情况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进行评分： 机具、设备适应项目需求、配置合理的得 8-10 分； 机具、设备较适应项目需求、配置较合理的得 4-7 分；	0-10 分

		机具、设备不足以匹配项目需求，配置不合理的得 0-3 分。	
7	履约能力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投标人承接的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	0-5 分
	合计	100 分	

（4）注：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低值本身，最小打分间隔为 0.1 分。缺项得 0 分。

（5）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值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资质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开标资料携带情况	开标资料未携带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地被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			
6	付款方法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其中包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项目实际进度支付，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本工程 100%的人工费）；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按审计价款支付至总额的 97%，保留 3%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金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见清单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服务内容》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本表格仅供参考，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设置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上年度）：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注册地）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近 3 年主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 简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合计：　　个							

说明：

（1）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无问回复函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实施方案			
3	保证措施			
4	应急措施方案			
5	人员配置情况			
6	机具设备配置情况			
7	履约能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投标人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工作年限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人员配置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相关工作经历	说明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上海市公益林抚育工程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金山区林业站

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印发〈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等 8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产生的林木资产处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林业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金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

实施地点：朱泾镇、亭林镇、吕巷镇、金山卫镇、山阳镇、漕泾镇。

主要内容：抚育面积 4075.78 亩，涉及小班 795 个。其中朱泾镇长浜村 13.71 亩涉及 3 个小班；亭林镇新巷村 8.23 亩涉及 3 个小班；东新村 111.1 亩涉及 5 个小班；吕巷镇龙跃村 8.31 亩涉及 4 个小班，颜圩村 1035.12 亩涉及 168 个小班；金山卫镇八一村 92.17 亩涉及 30 个

小班，横浦村 156.49 亩涉及 52 个小班，张桥村 222.48 亩涉及 63 个小班。山阳镇向阳村 34.73 亩涉及 7 个小班，新江村 67.23 亩涉及 11 个小班，中新村 52.98 亩涉及 17 个小班，九龙村 188.16 亩涉及 35 个小班。漕泾镇增丰村 2082.1 亩涉及 395 个小班，东海村 2.97 亩涉及 1 个小班。

立项批准文号：金绿容【2026】44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采伐、补植、辅助措施、新建防火围栏。

三、服务期：

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地被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工程质量验收按招标文件中的“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相应内容）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印发<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等 8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产生的林木资产处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招标文件中的“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另外除“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已列明外，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承包方（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本合同签订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前，发包方按免费向承包方提供四套图纸（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3 套），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要求乙方保密，任何图纸外传，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经甲方同意后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发包方工作

6.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供水源头落实到市政接口处、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边线，承包人负责接装计量表具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水、电、接装表具等相应的费用。施工期间的用水、电、通信费用等由承包方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0）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6.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签订合同时约定。

7. 承包方工作

7.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交底后 7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

b、承包人进场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工程预算、项目进度方案、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到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上述安全保卫等及其相关费用都由承包方承担。

（4）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提供本工程业主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办公用房 1 间(面积 50 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包括办公桌椅、空调、通讯、文件柜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并由承包方承担有关费用。

（5）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法律法规规定其应承担的责任。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因施工引起的施工范围之外的任何设施的损坏、污染等，则由施工方进行自行恢复，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特殊保护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还应无条件修复损坏的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工地卫生工作的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承包人原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6）与由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7）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承包范围内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

8）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9）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和有关单位的材料、设备款项等，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当承包方拖欠雇佣人员工资或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时，发包方可在未征得承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雇佣人员或有关单位，同时发包方有权以实际支付费用的 1.2 倍直接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担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导致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0)本工程合同范围内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理要求。

11）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执行。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项目资金监管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12）承包人应按沪建质安【2019】347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执行相关规定。

13)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合理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 7 天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经确认后工期顺延,不作经济赔偿；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造价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期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但该违约金的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四、质量与验收（违规处理）

10.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10.1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等 8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产生的林木资产处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的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招标文件中的“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10.2 工程质量其它要求

10.2.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地被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

工程质量若达质量标准要求时，应予返修，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予以罚款，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期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如有任何部分须报请政府主管机关查验时，应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负担有关费用。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单位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中标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和招标人的批准。工程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发生质量事故，所发生的一切工程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由此所引起施工工期延误亦由中标单位负责。

10.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本项目质量监督机构裁定。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政府质量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发包方代表未能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不能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不承认任何承包方自行组织验收的验收记录。经发包方代

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不能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不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2. 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3. 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实施，招标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及施工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的权力，承包人若违反规定不文明施工，招标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招标人上述整改的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文明施工的措施，其文明施工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包干使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本合同价款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的合同方式。

（3）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4.2.1 工程量增减、工作内容的变更、工作范围的扩大、设计变更等，以批复的设计变更和审批的现场签证进行确认，结算时调整价。变更后新增综合单价取定：①人、材、机消耗量首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的定额消耗量，《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没有的子目，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其他预算定额。②单价首选投标文件内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内无类似材料单价的，依次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上海园林绿化工程市场投标月指导价，下浮 10%计取计算；工程实施期间无信息价的，由施工单位上报价格，经投资监理工程师核价，报甲方确认后执行。③费率按投标文件内的相应费率计算。④新增综合单价需上报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工程师审核，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14.2.2 投标时所报人工工资 、辅材、机械、综合费率（管理费、利润等）不变。（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14.2.3 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均不另计措施费。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计算变更工程、新增工程措施费。无论是变更工程，还是新增工程，其价款不管是因为工程量增减还是其他原因，均由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商定后，签署补充协议，所涉及的价款审计结束后一并支付。

14.2.4 投标单位应从安全性技术性经济性等多方面考虑，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一旦中标就作为结算参考依据之一。 中标单位在实际施工中如自行调整施工方案而增加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4.2.5 招标单位有随时变更计划及增减工程数量的权利，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对于增减工程数量，双方按照本合同所定的综合单价及施工图的工程数量调整计算。

14.2.6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4.2.7 本工程整体措施项目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承包方闭口包干，具体措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中其他措施项目的具体措施项。

14.2.8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是一项固定费用，除脚手架、模板外所需的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脚手架、模板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中总包管理服务费率包干，暂定金额、指定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取。

14.2.9 因本工程工期较短，工程要素（含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不因市场变化调整。

15.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其中包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16. 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6.2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

16.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其中包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项目实际进度支付，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本工程 100%的人工费）；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按审计价款支付至总额的 97%，保留 3%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注：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设项目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同时必须开设本项目专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17.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17.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承包方任何调剂串换材料、设备、苗木均应经设计、监理和甲方批准。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7.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如有时，承包方无报价的仅计算除材料费以外的其它费用，有报价的计算扣除该材料（设备）的材料价的其它费用。

18.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18.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在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按投标报价时在材质、品牌、生产厂家等方面承诺，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应符合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使用规定。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购清单计划（含厂家、产地、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交发包人，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须由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招标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通过询价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暂定材料的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推荐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与供货商串通价格的，发包人可取消另行采购并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数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3）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更换品牌（厂商）的，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

（4）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按规定须封样备查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给发包人委托的关联单位。

（5）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可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19.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方应在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发包方免费提交肆套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记录和竣工图纸），并满足档案存档要求，否则竣工决算不予办理。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甲方的开工令及合同工期准时竣工。

20. 竣工结算

20.1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竣工备案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审计资料），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现场签证工作（现场签证工作如有时）；乙方如超过一个月后送达甲方，甲方有权在本年度（竣工验收的当年）不予办理送审工作，并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进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送审后，乙方再提出任何签证请求，甲方均不予确认，由乙方负全责。

21. 质量保修和养护

21.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21.2 （1）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养护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执行。

23. 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 ）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 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方投保内容：/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如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由乙方办理和承担，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社会保障（险）费由乙方办理和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或本市政策性调整，按规定予以调整。

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用人单位将承包工地实名制登记系统打印的人数清单和对应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凭证汇总后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按月核付。承包

人及其分包用人单位必须如实向发包人申请核付社会保险费，不得弄虚作假。若存在以虚假信息或证明骗取社会保险费的，发包人将处以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一罚款，并提交建设管理部门将该行为纳入责任单位诚信手册。社会保险费的缴交与使用由建设单位监督并按实结算。

（2）承包方投保内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其余，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5. 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6. 合同解除

26.1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 60 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27. 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项目为电子合同。

28.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